

#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第 6 條修正通過

一、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本校教師長期聘任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本校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本校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本校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

前項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校定之。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三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之，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通過。
-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邀當事人列席說明。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處協辦。人事室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一、本要點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